**委托拍卖协议附件清单**

**附件一：拍卖债权明细**

**附件二：拍卖债权的权属文件**

**附件三：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

**附件四：《债权转让协议》**

**附件五：拍卖成交确认书**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附件七：竞买人参加竞买承诺书**

**附件一：拍卖债权明细表**

截至2020年9月21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币种** | **账面本金**  **余额** | **账面利息** | **孳生利息** | **挂账诉讼费用** |
| 青岛秋实木业有限公司 | 赵学森、宋同彩、赵康、孙桂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青岛秋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对应主债权期间为2017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4日）（第二顺位抵押）。 | 人民币 | 100.00 | 8.07 | 21.72 | 5.41 |
| 400.00 | 32.26 | 86.90 |
| **合计** | |  | 500 | 40.33 | 108.62 | 5.41 |

注：债权数额最终以贷款资料载明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

**附件二：拍卖债权权属文件清单**

企业名称：青岛秋实木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类别 | 重要凭证名称及编号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是否原件 |
| 1 | 借款合同 | 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0626第185号） | 1 |  | 是 |
| 2 | 借款借据 | 借据编号（1613238） | 1 |  | 是 |
| 3 | 最高额融资合同 | 合同编号（2017年0504第11号） | 1 |  | 是 |
| 4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合同编号（2017年0504第11号） | 1 |  | 是 |
| 5 | 保证合同 | 赵学森、宋同彩编号（2017年0626第185号） | 2 |  | 是 |
| 6 | 保证合同 | 赵康、孙桂芳编号（2017年0626第185号） | 2 |  | 是 |
| 7 | 借款合同 | 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0626第184号） | 1 |  | 是 |
| 8 | 借款借据 | 借据编号（1613239） | 1 |  | 是 |
| 9 | 保证合同 | 赵学森、宋同彩编号（2017年0626第184号） | 2 |  | 是 |
| 10 | 保证合同 | 赵康、孙桂芳编号（2017年0626第184号） | 2 |  | 是 |
| 11 | 土地他项权证 | 胶他项2017不动产证明第192号 | 1 |  | 是 |
| 12 | 诉讼费专用票据 | 山东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 | 2 |  | 是 |
| 13 | 受理案件通知书 | 青岛市胶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0281民初3409号 | 1 |  | 是 |
| 14 | 民事裁定书 | 青岛市胶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0281民初3409号 | 1 |  | 是 |
| 15 | 民事判决书 | 青岛市胶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281民初3409号 | 1 |  | 是 |
| 16 | 执行裁定书 | 青岛市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0281执保328号 | 1 |  | 是 |
| 17 | 上诉状 | 上诉人：青岛秋实木业有限公司 | 1 |  | 是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注：1、同一名称项下存在多份资产文件且部分为复印件的，应在备注中单独说明复印件的名称和数量；

2、甲方于基准日实际持有的超出本清单范围的材料（如有），可在交割日一并交付给乙方，但该等交付不构成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乙方已仔细阅读了本清单上所载的所有文件，已完全了解并知悉本清单上所有文件的内容，并已知悉标的债权及担保情况及瑕疵，已完全了解并知悉标的债权可能不能清偿或不能完全清偿的瑕疵，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并自愿放弃因债权瑕疵或抵押物瑕疵向甲方提起诉讼或要求甲方回购该等债权或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特此确认。**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

1、 委托人已充分告知，其委托拍卖人拍卖的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委托人并非贷款债权的原始权利人，委托人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买受人受让作为拍卖标的的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1贷款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1.2 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受让人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贷款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1.3 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1.4 贷款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执行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1.5 贷款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1.6 贷款债权权属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不真实等相关情形；

1.7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8 贷款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存在无法向原主从债务人进行追偿的可能性；

1.9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对该贷款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1.10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1.11 该债权抵押物为第二顺位抵押，轮候查封，地上建筑物未办证，是否为抵押后新增建筑无法确定。抵押物是否有变现障碍存在不确定性。债权存在被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的可能性。

2、 拍卖人应将第1条所述的瑕疵与风险记载于其对竞买人披露的竞买须知之中，连同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债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文件一并向竞买人进行公示，告知竞买人仔细审阅，并在确认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上述内容后参加竞买。买受人一经应价，即证明买受人已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上述内容，并充分认知受让拍卖债权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受让人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3、拍卖人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在签署《保密承诺函》的基础上，委托人已经向拍卖人充分展示了拍卖标的涉及的相关权属文件，由于档案管理的需要委托人不便向竞买人展示原件。因此仅向拍卖人展示原件，并由拍卖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误后将相应复印件交拍卖人持有，由拍卖人向竞买人展示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拍卖人已经充分知悉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除本附件说明的瑕疵及风险外，其余尚有的潜在瑕疵及风险由拍卖人及竞买人根据债权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自行判断。

4、委托人与拍卖人双方签署《委托拍卖协议》，即视为委托人已经就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向拍卖人完成了充分的披露和说明，委托人不再就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的披露和说明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五：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甲方）：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

买受人于2020年 月 日在拍卖人于济南举行的拍卖会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拍卖结果签署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 成交的拍卖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贷款债权本金（万元） | 成交价款（万元） | 佣金率（%） | 佣金额（万元） |
| 1 |  |  |  |  |

买受人确认其将在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之后按照委托人要求与委托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买受人与委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债权转让协议》进行进一步明确约定。

买受人进一步确认，其签署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不意味着其取得拍卖标的的权益，在第三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前，拍卖标的仍归委托人所有。

二、 成交价款、佣金及其他资金的结算

1、拍卖标的成交价款应由买受人在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汇形式划付至委托人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 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银河支行

账 号：15157101040008960

拍卖人将督促买受人按照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委托人支付成交价款。

2、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2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户 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　　号：218221410029

三、 拍卖标的的交割

1、拍卖标的的交割条件：

a)委托人已经足额收到买受人按第一条支付的全部成交价款以及其他全部款项；

b)买受人已经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并继续履行其与委托人在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之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承诺和义务；

c)委托人已就本《拍卖成交确认书》项下拍卖标的的转让获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必要的相关政府机构备案确认或批准。

d)拍卖人已经足额收到买受人（即债权转让协议中的买受人）向其支付的佣金。

2、拍卖标的的交割：拍卖标的在满足全部交割条件的前提下，由委托人直接向买受人交割，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前，买受人无权要求委托人进行交割，拍卖标的仍由委托人所有。买受人确认，拍卖标的的交割按照交割时点的现状一次性地从委托人转移至买受人，买受人无条件接受拍卖标的自基准日至交割时点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变化。

四、 买受人与拍卖人承诺

1、买受人承诺：若买受人逾期未向委托人足额支付全部成交价款的，委托人除有权扣收买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选择：（a）立即解除《债权转让协议》，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买受人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委托人委托拍卖机构再行拍卖本拍卖标的的，买受人除应当承担第一次拍卖中委托人、买受人双方应当支付的佣金外，还应当补足再行拍卖价款低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的成交价款的差额；（b）要求买受人继续履行《债权转让协议》，对于逾期款项，每逾期一日，买受人还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 五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买受人确认其在参加竞买前拍卖人已向其充分披露了拍卖标的的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与风险，买受人自主决定参加该拍卖标的的拍卖活动，并自愿独立承担受让拍卖标的后可能产生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买受人进一步承诺：若由于拍卖人的原因未能披露或未能充分披露拍卖标的的现状与瑕疵的，买受人将依据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向拍卖人主张赔偿，买受人承诺不因此要求委托人及前手债权人进行赔偿或承担任何责任，拍卖人对此不可撤销地予以认可。

|  |  |
| --- | --- |
| 拍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卖师(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我/我单位拟参加贵公司拟于2020年 月 日由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行举行的关于青岛秋实木业有限公司债权拍卖标的的竞买，为做好竞买报价的前期调查，我/我单位需向拍卖机构查询/复印贵公司关于拍卖标的的有关权属文件，为此，特向贵公司承诺：不论是否最终参与拍卖标的的竞买，亦不论是否最终作为拍卖标的的受让人，我/我单位将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散布、传播有关拍卖标的的任何信息，对于因我/我单位及我单位雇员、代理人、受我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的，我/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贵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竞买人参加竞买承诺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行：

我/我单位拟参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拟于2020年 月 日由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行举行的关于青岛秋实木业有限公司债权拍卖标的的竞买，我/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拍卖公告，并在办理竞买手续前仔细阅读了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包括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及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等所附材料）有关内容，并就自认为须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向拍卖机构进行了咨询，我/我单位确认已全面、清楚地知悉和理解并接受拍卖公告、拍卖规则以及竞买须知的全部内容，我/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亦不与本次“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若存在以上情形，我/我单位将自愿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及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我/我单位进一步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承诺，在受让拍卖标的后，我/我单位将自愿独自承担拍卖标的因各种瑕疵导致的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的风险或损失，不因该等瑕疵或风险而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及前手债权人主张任何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